

# 《本表僅供校內使用》

## 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### 申請表

國中(小)適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		學校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
學校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				
承辦人姓名	教務處註冊組	聯絡電話	7222033	分機	33
●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年級/班別	年	班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●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	
●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●申請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				
●原生國籍別	父親姓名： ; 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; 原生國籍別：				
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	
	註冊組填寫				
●三大分類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(有名額限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(有名額限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獎勵金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大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克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克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體育代表隊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民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 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9、110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1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09、110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			

# 《本表僅供校內使用》

## 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		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				
備註	●學生簽章	●家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	出納	主計
			略		略		
<p>*獲獎同學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</p> <p>●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</p>							
初審 必 備 文 件	共同 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●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●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		
	●個別 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 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。			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	校長初審簽章	
		先略過				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附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		

◎有●的欄位，請務必填寫清楚(共兩頁)。

◎3 月 3 日前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◎請備妥證明文件，連同申請表一起繳交。